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

臺中市氣候舒適宜人並擁有豐富的農業資源，農業是一種產業也是生活的根本，因此農林漁牧產業之發展、農漁民福祉之增進、維持農產品供應不間斷及維持農產品運銷秩序促進公平交易、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落實動植物保護防疫，以及海洋陸域生態環境之維護等，都是本局農業施政重點與努力的目標，並依本府 8 大核心價值及 12 大施政發展策略基礎，擬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

本局將以輔導農民及農產業結構調整，發展優質安全友善農業，提升農產品市場競爭力，建立品牌以開創多元行銷通路，以增加農民收益；為了因應急端氣候變化之影響，減輕農民之損失，推動農作物保險及農業天然災害災後重建復耕協助，讓受災農產業能儘速復耕；為了營造富市臺中，創造青農返鄉之有利環境，輔導青農技術，提高收入；打造犬貓友善共存環境，並活絡漁港經濟，讓本市有安居樂業之生活環境；在因應 COVID-19 疫情之衝擊，穩定農產品批發市場價格及維持農產品供應不間斷為目標，並配合執行中央政府制定的相關紓困方案，也積極推動相關紓困因應方案，創造農村好美麗、農村好好玩、農產好品質、農產好好吃及農民好幸福。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12 大施政發展策略

(一) 3-4-5 肉品市場轉型升級

輔導肉品市場於現址進行轉型升級事宜

- 1、持續辦理批發市場業務及功能轉型規劃，原有員工留任辦理轉型後業務調整之相關職業訓練，並執行零批場營運及相關冷凍冷藏設施營運。
- 2、持續進行屠宰線及設施設備拆除，並進行公園開闢。
- 3、持續推動商業區開發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等作業。

(二) 7-2-11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

- 1、協助本市農民建構冷鏈物流體系，透過補助農民或農民團體冷鏈物流供應鏈(中心)相關設備，提升冷藏保鮮技術，確保農產品新鮮度及延長農產品櫥架壽命。
- 2、補助農民或農民團體建立截切及農場集(理)貨或包裝場(中心)相關設備，維持農產品品質並提升附加價值。

(三) 7-5-3 成立農產品國際運銷中心

- 1、協助本市農民團體媒合電商平台，縮短國際間距離，連結產業供應鏈，提升消費者購物便利性，強化農產品國際行銷。
- 2、輔導本市農民團體參與通路媒合會、展覽及國際展售活動，辦理推廣活動，拓展外銷新市場並穩定國內價格。

(四) 7-5-5 推動有機農業發展

為輔導以慣行農業方式生產之農民轉型有機農業生產的吸引力，持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多項輔導措施，如補助生產及加工設備、有機適用肥料、溫(網)室、簡易堆肥設施及辦理有機肥培講習等，並加碼辦理有機驗證費及檢驗費零負擔計畫，針對配合款部分予以全額補助，設置本

市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10 公頃)及辦理臺中市有機米供校園午餐使用計畫，建立穩定有機農產品供應鏈，以促進有機農業生產面積成長，強化有機農業生產信心。

(五)7-5-7 發展農產品加工及加強行銷

1、輔導農產品加工研發

- (1)辦理次級果收購加工方案，穩定農產品供需，並補助農產品加工設施，改善農產加工技術。
- (2)協助農民團體投入農產品加工研發，媒合烘焙、冰品、飲料等業者推出特色農產加工品，增加產品多元性並提高附加價值。

2、加強多元行銷

(1)國內行銷

輔導本市農民團體拓展超市、量販店、大型賣場與百貨公司等銷售通路，並配合本市作物產季，於都會區辦理推廣展售活動，透過地產地銷制度，支持在地農業。另協助農民團體媒合電商平台通路，建立特色農產品牌，結合新型態媒體宣傳，提升臺中優質農產品品牌形象與知名度，增加消費者認同度，創造收益。

(2)國外行銷

配合中央政府政策，針對本市產量高、具外銷潛力之農特產品辦理外銷獎勵補助計畫，穩定現有並拓展外銷新市場，同時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國外行銷推廣活動計畫，增加本市農產品國際能見度，提高外銷競爭力。

(六)7-8-7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加碼獎勵計畫

為穩定稻作產業供需及建立合理耕作制度，配合農糧署「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推動加碼獎勵計畫，鼓勵於第 2 期作種植契作具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等具競爭力作物(小麥等 18 正面表列品項)及景觀作物，依品項不同給予 5,000 至 1 萬元獎勵金。

(七)8-4-6 鐵道 217 農夫市集

規劃每星期五下午 4 時至 8 時，於鄰近陽明街鐵道旁之本府陽明市政大樓前廣場辦理「陽明農夫市集」，吸引於鐵道運動民眾及附近居民前往參觀選購，行銷本市當季及各區特色農特產品。

二、農業發展—產業加值、補助加碼

(一)補助農業省工農機具及現代化設施(備)

本計畫為發展現代化農機具及設備，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促進自動化作業，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農民所得，由本市各區農會依據農民需求研提計畫，本局審查後辦理。補助基準如屬農民個人使用，以不超過參考單價 1/3 為限，如屬產銷班或農民團體共同使用以不超過參考單價 1/2 為限。

(二)持續推動食農教育

食農教育指的是「食育」和「農育」的結合，是一種藉由親手做來學習的體驗教育過程，經由親身與食材、飲食工作者、動植物、農業生產者、自然環境等互動之體驗過程，學習自耕自食的基本生活技能，培養對生命的尊重和珍惜感恩態度，認識在地農業、健康飲食生活方式和二者所形成的文

化，以及農業農村、飲食文化與永續生態環境之間的關聯性。本府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公告實施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由本府各局依自治條例權責區分，針對不同族群(農業人員、學生、社區、企業、餐飲業者…等)、不同面向(生產者、食品加工業者、文化、環境…等)共同推廣食農教育，將持續補助相關單位辦理食農教育推廣活動，以促進市民身心健康，落實綠色飲食，活化地方特色農業(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狀況調整)。

(三) 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契作制度生產安全農產品

為配合農糧署不再收購再生稻，轉作其他雜糧作物政策，本局持續輔導本市農民團體，於第 2 期作與農民契約收購非基因改造大豆及契作其他戰略作物，以活化農地，並補助農民種子、農藥及肥料等資材，輔導契作主體申請產銷履歷驗證或自主送驗農藥殘留檢驗，確保生產安全在地農產品供市民選購，及透過水旱田輪作，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農民收益。

(四) 水稻病蟲害防治資材加碼，減低農友負擔

水稻為本市重要糧食作物，自插秧起至成熟收穫期面臨數十種病、蟲、草、螺等危害，需採行必要管理及防治措施，避免擴大危害造成減產，致稻農收益降低，爰藉執行本計畫補助稻農購買農委會核准使用之水稻病、蟲、草、螺害防治資材，盼能降低稻作生產成本及提高病蟲害防治效益。

(五) 利用綜合防治法防治荔枝椿象

荔枝椿象不僅危害荔枝及龍眼，其受驚擾所分泌之腐蝕性臭液及產卵習性，亦對民眾日常生活造成影響，為降低其族群數量，依據荔枝、龍眼生長期及族群監測情形，制定荔枝椿象防治曆，研擬綜合防治計畫，辦理化學、物理、生物防治工作及防治宣導講習會，以穩定農民收益及兼顧友善環境與農業永續發展。

(六) 農產業保險補助

氣候變遷異常的溫度及降雨導致農產物受損，透過商業保險模式試辦農產業保險，不限天然災害造成的損害包含疫病、蟲害等。本府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地方說明會，讓農民了解農產業保險的推動方式、理賠啟動標準條件及保障內容，並透過加碼補助 40% 保險費方式，鼓勵農民踴躍投保，以分散農業生產風險及彌補損失。目前經中央公告實施臺中市的農產業保險有梨、甜柿、荔枝、柑橘、水稻、香蕉、西瓜、養蜂及農業設施等。

(七) 輔導農民天然災害重建復耕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減輕天然災害造成農業生產損失，本局持續辦理「臺中市農業災害復建補助計畫」，補助受災農民購買復耕所需農業資材，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並透過「農業天然災害預防性設施及災害復建防救設施補助計畫」，輔導農民修繕或新建溫網室設施，預防天然災害與病蟲害等，以穩定農作物產量與品質。

(八) 補助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

為了鼓勵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替代來路不明之禽畜糞，並逐步構築友善環境耕作方式，提升農田地力，積極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作物不分長、短期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除農糧署補助每公斤 2 元外，本市加碼

補助每公斤 1 元，每公頃最高補助 6 公噸，合計 1 萬 8,000 元，並以堆疊方式辦理，一次申請農民可同時領取農糧署及本市加碼補助款，簡政便民。

三、永續林業－厚植林業、生態平衡

(一)強化苗圃管理，推動綠色造林及城市綠美化

- 1、本市目前計有南屯、后里及大甲等 3 個苗圃，面積共約 5 公頃，預計每月提供市民及團體領苗數量約 1 萬株，同時鼓勵市民朋友及各團體投入綠美化工作，提高本市綠地覆蓋率，並可改善市民生活居住品質。
- 2、配合中央政策及加強推動綠色造林計畫，包括大甲區與大安區之公有地及海岸造林，以及獎勵輔導私有地造林，以厚植林業資源，增加綠化面積。

(二)保護野生動植物，維護自然生態平衡

- 1、持續分期辦理本市受保護樹木健檢及計畫審查工作，以保護樹木綠色資源。
- 2、執行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登記、查核，違法獵捕、宰殺、買賣等案件取締及野生動物救傷收容；宣導野生動植物保育觀念，遏止濫捕、食補等不當利用方式，以維生物多樣性。

四、畜牧場源頭輔導查核斃死畜禽、廢水處理及畜禽產品標章抽驗。

(一)輔導畜牧場依法妥善處理斃死畜禽，並落實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方式及記錄之查核，以確實掌握斃死畜禽流向，防範斃死畜禽流用，保障國人食肉衛生安全並維護畜牧產業形象，以促進畜牧產業永續經營。

(二)輔導畜牧場設置污染防治設施，強化畜牧場節能減碳、臭味防治及源頭減廢等措施，並推廣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以使畜牧業符合友善環境之潮流。

(三)進行畜禽產品產銷履歷標章行政檢查，以確保產銷履歷暨相關產品之公信力及消費者權益；另辦理畜禽產品抽驗及冷藏冷凍畜禽產品之標示檢查抽驗，以提升畜禽產品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

(四)加強轄內飼料廠及自配戶飼料抽驗監測工作，以提升飼料業者自家品管能力及風險管理，確保飼料品質與衛生安全，促進畜禽產品食用安全，建立消費者信心及維護國民健康。

(五)輔導及補助本市大安區肉品市場設施(備)(如毛豬拍賣系統、廢水處理系統、屠宰硬體設備、肉品冷鏈運輸等)，提供公平、公正、公開之交易平台與場所，加強肉品衛生管理，以提供信賴、健康及美味的豬肉。

(六)持續配合本府強化瘦肉精食安監控執行計畫，辦理畜牧場豬毛髮、豬血清及使用的飼料抽驗，並針對相關業者持續辦理正確用藥教育宣導，強化轄管場域肉品標示及查驗工作及推廣產銷履歷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制度，守護市民健康安全。

(七)為保障本市養豬產業永續發展，避免非洲豬瘟疫情藉由廚餘入侵，持續專案輔導廚餘轉用飼料之養豬畜牧場，確認專案輔導廚餘轉用飼料養豬場是否如實配合轉型，並定期查認及回報其轉型現況。

五、休閒農業-幸福悠遊山海屯

(一)推動休閒農業區跨域整合與串聯發展策略聯盟，結合各休區之特色與資源，串聯山、海、屯區休閒觀光導覽，規劃特色主題遊程並開拓多元行銷管道，推動休閒農業區永續經營。

- (二) 順應四季時節，因應不同時節產地農特產品與期間限定的自然景致、景點，規劃具有生產、生態、生活理念的特色農遊活動。
- (三) 與旅行業、飯店業、糕餅業等臺中在地業者合作，同時結合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與農村再生社區之特色與資源，異業結合、跨域打造大臺中地區之休閒農業旅遊，如採果巴士、農產入菜特色料理等。透過參與國內外旅展、線上行銷如網路平台與部落客等，與電商平台上架等方式進行多元行銷，放大行銷效益，提高本市休閒農業之知名度。
- (四) 輔導休閒農業區進行基礎設施改善，打造休閒農業區特色意象與友善農遊環境，如海堤堤後彩繪、瓷磚拼貼畫、標示牌整合與更新、步道維護、公共設施維護與更新等。同時透過辦理各式訓練與講習課程，增進休閒農業相關人員知能，提供專業服務與優質農遊體驗。

六、強化與農會、農友合作關係－農民第一、農會優先

(一) 打造市府農會夥伴關係，確保農民福祉

- 1、輔導及補助農會舉辦農事推廣教育、農村文化福利、農民節表彰、農業產業文化系列、農產品推廣行銷、四健、家政、農村高齡觀摩或研習活動，發展本市在地特色優質農業及經濟事業計畫，輔導產銷班建立農產品產銷履歷品牌，推動一區一特色等，以發展健康優質及樂活農業。
- 2、與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青年農民創業及農企業（相對保證）專案貸款，委託各區農會信用部協助無力提供擔保或擔保不足的青農及農企業取得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週轉金及購置農業用地所需資金。
- 3、輔導農會透過申請獎補助計畫辦理農村性別平等意識推廣、培訓農村性別平等種子教師、農村婦女第二專長訓練與促進適性就業，鼓勵農村婦女積極參與農會事務決策及提高社會參與率。
- 4、輔導農業相關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成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並落實志願服務法有關志工招募、訓練、管理、考核及表揚獎勵等工作，有效運用志願服務人力協助農業局辦理農村文化福利、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農業及農村再生等各項農業相關政策及事務之推行，並擴大農村及社會民眾以志願服務方式參與。
- 5、輔導農會成立農業技術團，招募及訓練專業農師傅，並媒介派工至本市有季節性缺工需求的農場主農園服務，並輔導外展機構(包含：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作業要點」規定，引進農業外籍移工，透過國內外勞動力的挹注，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問題，增進農村人員互動關係，並促進農村優質發展。

(二) 推動農民健康福利制度，保障農民權益

- 1、配合中央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加退保業務，健全農民健康福利體系，降低農民生病傷害風險，加強審查農民投保資格，強化使用全國地政資訊系統，提供農民加保便民服務措施，法定分攤農民健康保險費用，提升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意願，落實照顧農民生活福祉。

- 2、推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保障農民農事生產安全，降低農民職場傷病風險，增加身心障礙及死亡給付額度標準、提供傷害醫療給付及門診津貼，精進投保單位人員訓練，提升理賠案件受理效率，本市並加碼補貼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費自負額一半費用，增進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加保率。
- 3、配合中央辦理老農津貼措施，本市按月法定分攤老農津貼給付費用50%，落實政府照顧4萬餘名弱勢老年農民宗旨。
- 4、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依農民提繳金額，相對由中央提繳相同金額到農民退休儲金帳戶，投保年資越久，給付金額越高，提供額外的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提升老年農民生活品質，減輕農民生活經濟負擔，維持老年農民晚年生活穩定。

七、強化批發市場設施，提升服務品質

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全面提升物流管理制度，推廣標準化分級包裝、加強冷鏈系統建置、充實冷藏保鮮設施；更新電腦拍賣管理系統及硬體設施，導入智慧交易平台，強化批發市場服務品質，提升拍賣交易效率；改善批發市場環境設備，推廣建置質譜快篩儀器，阻絕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確實追溯及輔導供應源頭，以保障市民健康；建立良好營運作業流程，健全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

八、安全農業

(一)加強安全農業及保護消費者食品安全，辦理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計畫，抽檢本市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品質兩部分，促進本市有機農業永續經營，保障有機農產品消費權益。

(二)辦理臺中市農產品標章驗證輔導計畫

為擴大推動本市產銷履歷制度，本局辦理「臺中市農產品標章驗證輔導計畫」，加碼每公頃一次性給予補貼新臺幣2,000元，以提高本市農產品經營者參與產銷履歷之意願，並減輕農民負擔。推動產銷履歷制度之目的為提升國產農產品之安全品質，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以降低食安風險，並透過第三方驗證單位把關，讓農產品從產地到餐桌的溯源資訊公開透明，並建立生產追溯系統，加強生產者與消費者雙向溝通；產銷履歷同時也輔導農產品安全用藥，結合政府查核抽驗等監督管理機制，掌握問題農產品來源，為農產品安全把關。

(三)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

農產品農藥殘留問題向為消費大眾重視，為保障食品安全及強化農場生產端安全管理，本局依「農藥管理法」執行上市前田間或集貨場等生產端農產品與學校午餐使用之生鮮食材等2項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工作，倘若農藥殘留檢驗結果不合格，依法處以行政罰鍰外亦輔導農民安全用藥之觀念，透過硬性及柔性手段並重，強化其生產責任，維護農產品品質及消費者權益。

九、加強農地利用管理，維護農業資源永續利用

(一)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

1、辦理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核及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促進農地合理利用。

- 2、辦理申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審查及核定作業。
- 3、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事宜。
- 4、辦理並落實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案件審查機制，穩定農地資源永續利用。
- 5、受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
- 6、依規辦理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及取締，確保農地農用，包括：農地違規使用主動稽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含綠能設施)抽查、農舍稽查、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列管抽查等。
- 7、辦理農地管理業務座談、會議或法規研習等。

(二)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 1、持續更新及查核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 2、檢核本市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成果。
- 3、研擬本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草案)。

(三)推動農業經營專區加值利用計畫

持續辦理推動農業經營專區加值利用計畫，輔導霧峰區農會修正龍眼契作管理機制、加強用藥管理以提升龍眼安全認驗證數，推動核心作物龍眼加值利用行銷，建立霧峰龍眼專區品牌，並降低廢耕園面積以減少專區病蟲害發生情形。

十、動物保護與收容、動物防疫與畜產品衛生檢驗、違法屠宰行為查緝。

(一)加強犬貓絕育及繁殖管理工作

1、家犬貓絕育優惠及申報

為減少家犬貓意外懷孕衍生流浪犬貓問題，本市推出多元絕育優惠供民眾選擇，除可由本市動物醫院代辦或自行申請家犬貓絕育補助外，亦可利用愛心人士犬貓絕育專案免收晶片植入費、寵物登記費及狂犬病疫苗注射費之優惠，以減輕本市愛心人士經濟負擔。並透過與動物保護團體及動物醫院合作組成團隊，針對偏遠地區辦理犬貓絕育三合一活動，免費提供家犬貓絕育手術、狂犬病疫苗注射及寵物登記服務。另對於未完成家犬貓絕育之飼主，加強宣導儘速完成絕育或提出免絕育申報，並做好繁殖管理，避免意外懷孕衍生棄養等流浪犬貓問題。

2、流浪犬貓絕育控制

主動針對浪犬貓熱點進行精準捕捉，並於絕育後回置原地，另補助動物保護團體協同動物醫院辦理友善街犬貓計畫，受理民眾捕捉流浪犬貓至動物醫院進行免費絕育及施打狂犬病疫苗，自源頭阻斷流浪犬貓繁衍。

(二)動物保護稽查計畫

民眾可透過 1999、陳情整合平台或電話直接通報動物保護案件，假日或夜間若有緊急重大動保案件，民眾可通報 1999，提升案件揭發率；對各類動保案件皆積極蒐證調查，以精緻化及科學化方式辦案，並加強教育宣導使動保法的精神與價值深植民心，進而塑造尊重不同生命的價值。並定期抽查市售寵物食品，檢驗是否符合動物保護相關法規，為毛小孩食品安全把關。另與本市社會住宅合作試辦課程與志工招募，讓臺中「好宅」成為動保新基地。

(三)遊蕩動物及危難動物救接收容管理計畫

本市 1999 話務中心及動物保護防疫處接獲民眾通報遊蕩動物及危難動物後，通知本市各委託動物醫院、本市合法立案動物保護相關團體或本市合法立案動物保護相關團體推薦設籍於本市人士，於事故現場將動物運回，給予必要性之緊急醫療及暫時性收容；另民眾於夜間拾獲危難犬貓亦可送交委託動物醫院暫時安置，提升本市友善動物環境。

(四)犬貓狂犬病防疫計畫

1、強化狂犬病預防注射飼主資料電子化作業

為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率，持續登錄及清查狂犬病預防注射資訊系統資料，輔導動物醫院改採狂犬病預防注射資料電子化申報。利用「狂犬病預防注射資訊系統資料」印發通知書或簡訊提醒飼主補強注射。

2、加強辦理巡迴預防注射宣導活動

為方便飼主就近帶犬貓補強注射狂犬病疫苗，持續辦理狂犬病案例發生區、鼬獾出沒區與動物醫院缺乏區等 18 區犬貓狂犬病疫苗及晶片巡迴注射宣導活動。

3、辦理疑患狂犬病野生動物屍體採樣送檢

為掌握野生動物狂犬病疫情發展動態，接獲民眾通報死亡之食肉目野生動物(如鼬獾、白鼻心)一律送檢。

(五)禽流感防疫計畫

1、針對本市家禽場、理貨場及寵物鳥繁殖場進行主被動採樣監測工作，即早發現並消滅殘存於產銷環境中之病毒，減少禽流感對養禽產業之威脅。

2、持續輔導本市養禽場確實落實各項生物安全防疫措施，並舉辦講習會強化業者疫病防疫知識，以降低疫病入侵風險；另持續進行「H5、H7 亞型禽流感防治措施」及「使用一次包材裝載生鮮禽蛋」查核工作，提升禽舍自衛防疫能力及維護蛋品衛生安全。

(六)牛結節疹防疫計畫

1、持續訪視轄內養牛場動物健康情形，並輔導養牛業者切勿購買來路不明牛隻、做好病媒防控措施及加強人車管制等自衛防疫工作。

2、配合中央指示，執行本市養牛場牛結節疹疫苗注射作業，以達疫苗高覆蓋率，保護本市養牛產業安全。

(七)豬病防疫計畫

1、加強防範非洲豬瘟防疫之整備工作，持續強化養豬場及肉品市場及清潔消毒及防疫工作，以防範疫病之傳入，增進肉品安全，降低畜牧場生產成本，以維護畜牧產業發展。

2、提升豬瘟疫苗注射率，並配合中央訂定之「豬瘟撲滅計畫」進行哨兵豬試驗，預定為期 2 年，以監測養豬場及環境的病原存在，再進入停止豬瘟疫苗施打階段，最後達成撲滅豬瘟之目標。

3、透過豬場訪視與辦理豬隻重要疾病教育宣導會，推動及落實輔導養豬場衛生管理及強化生物安全防疫措施。

(八) 畜禽產品衛生檢驗計畫

- 1、透過執行上市前畜禽產品藥物殘留採樣送檢及畜禽飼養等相關業者用藥安全宣導暨查核工作，強化畜牧場用藥監控，保障動物健康與確保畜禽產品品質，建立監測及追蹤改善藥物殘留情形，進以全面提升其品質及競爭力。
- 2、至現場輔導提升畜禽飼養等業者正確使用動物藥品觀念，並舉辦宣導會及教育訓練，使飼養業者於畜禽生病或受到病原菌的感染時，應請執業獸醫師(佐)進行專業診斷，再依據其開立的處方箋購買合法藥品，且應依照處方箋及動物用藥品、說明書指示之用法、用量及停藥期等規定正確使用。

(九) 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宣導計畫

依據農委會公告之「違法屠宰行為查緝作業要點」，由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警察局及各區公所組成「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以不定期方式查緝轄內違法屠宰場所，防範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供人食用，遏止違法屠宰行為，並告知相關業者有關畜牧法規定及違法屠宰行為之罰責及宣導消費者辨識選購具「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標誌之肉品，維護民眾食肉衛生安全。

十一、增加漁業資源，創造漁產品附加價，守護水產品食安，加強漁港建設，改善漁港環境

(一) 加強漁業基本資料調查，落實資源放流復育

- 1、為增加漁業資源，提高漁民收益，111 年持續放流高經濟價值午仔魚苗百萬尾以上，並分析該魚之漁獲量以評估復育成效。另自 109 年起委託水產試驗所對本市海域的漁獲組成進行分析，先後完成本市拖網漁業及刺網漁業作業漁場及漁獲組成分析，此研究結果將作為漁業管理及資源復育的參考。
- 2、本市海瓜子簾蛤的復育經水產試驗所評估成效良好，111 年持續放流百萬顆貝苗。另自 109 年起請該所對高美濕地永續利用區環紋蛤進行資源調查，評估該蛤類資源量狀況後並進行復育試驗。
- 3、加強非法漁業稽查，持續辦理查緝，並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三海巡隊協助，共同執行海上聯合執法，每月 1 次以上以遏止違法之漁業行為。
- 4、為避免廢棄漁網隨意海拋污染及影響海域生態和海洋環境，109 年起辦理獎勵廢棄漁網回收活動，110 年則獎勵有配合刺網實名制政策的漁民所提供之廢棄漁網，協助刺網漁業漁民進行網具實名標示，111 年持續辦理，以建立並深植漁民對責任制漁業的認識，並減少廢棄漁網對環境生態造成的影響。

(二) 創造漁產品附加價，守護水產品食安

- 1、輔導臺中區漁會轉型開發新鮮漁獲三去三清（去除魚體之鰓、鱗、內臟，將三部位清洗乾淨），並以低溫冷凍真空包裝品，以冷鏈輸送方式及結合溯源機制，提供消費者優質宅配之魚產品。
- 2、促進水產品衛生，守護水產品食安，配合中央政策，持續辦理有機水產藻類查檢輔導計畫、未上市水產品品質衛生產地監測、水產飼料抽驗計畫等工作。

(三)加強漁港建設，改善漁港環境

- 1、梧棲漁港為中央管理第一類漁港，配合臺中港區發展，陸續已完成漁港內的直銷中心銷售區及餐飲區等建設，為確保漁港基本功能、漁事作業需求及漁民權益、魚貨直銷中心拍賣場等設施老舊、呼應漁獲不落地(HACCP)政策、港區閒置空間研討及動線改善、提升漁港國際化等因素，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辦理梧棲漁港提升成國際觀光漁港之規劃案業於109年完成，並自110年計畫分4年投入10億元建設基礎設施，漁業署刻正辦理漁市場、冷凍廠及製冰廠等工程規劃，另委託本府辦理多項基礎設施改善工程來改善漁港環境，以打造多功能漁港。
- 2、辦理市轄二類漁港定期疏浚工程及港區設施需求改善，完成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內部裝修作業規劃設計後，除編列預算並向中央爭取補助建置外，並輔導委託經營單位臺中區漁會朝永續營運發展進行，以符合漁會營運及漁民需求之配置，來提供漁民安全舒適作業空間及販賣環境，打造兼具觀光遊憩多功能漁港。

參、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12 大施政發展策略 | 3-4-5 肉品市場轉型升級 | 輔導肉品市場於現址進行轉型升級事宜： 一、持續辦理批發市場業務及功能轉型規劃，原有員工留任辦理轉型後業務調整之相關職業訓練，並執行零批場營運及相關冷凍冷藏設施營運。 二、持續進行屠宰線及設施設備拆除，並進行公園開闢。 三、持續推動商業區開發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等作業。 |
| | 7-2-11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 | 一、協助本市農民建構冷鏈物流體系，透過補助農民或農民團體冷鏈物流供應鏈(中心)相關設備，提升冷藏保鮮技術，確保農產品新鮮度及延長農產品櫥架壽命。 二、補助農民或農民團體建立截切及農場集(理)貨或包裝場(中心)相關設備，維持農產品品質並提升附加價值。 |
| | 7-5-3 成立農產品國際運銷中心 | 一、協助本市農民團體媒合電商平台，縮短國際間距離，連結產業供應鏈，提升消費者購物便利性，強化農產品國際行銷。 二、輔導本市農民團體參與通路媒合會、展覽及國際展售活動，辦理推廣活動，拓展外銷新市場並穩定國內價格。 |
| | 7-5-5 臺中市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動計畫 | 持續配合中央政策，多管道推動本市有機農業發展： 一、有機驗證費及檢驗費零負擔：除農糧署補助9成外，本局加碼針對配合款部分予以全額補助。 二、補助生產及加工設備：配合農委會辦理有機農業推廣相關計畫，補助有機農民有關設備，個人使用1/3，團體使用1/2。 三、補助有機適用肥料：配合農委會有機農業推廣計畫，每公斤補助3元，每公頃補助10公噸。 四、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作物不分長、短期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農糧署補助每公斤2元外，本市加碼補助每公斤1元，每公頃最高補助6公噸，合計1萬8,000元(農糧署1萬2,000元，本市加碼6,000元)，農民可同時領取農糧署及本市加碼補助款。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五、設置本市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10 公頃)及辦理臺中市有機米供校園午餐使用計畫，加強推動有機及友善耕作。 |
| | 7-5-7 發展農產品加工及加強行銷 | 一、輔導農產品加工研發： 辦理次級果收購加工方案，補助農產品加工設施並投入在地農產加工品研發，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二、加強多元行銷策略： (一)拓展國內行銷通路，辦理農產品推廣展售活動，強化地產地銷制度，並媒合電商平台通路，建立特色農產品牌，創造收益。 (二)針對產量高、具外銷潛力之農特產品辦理外銷獎勵補助計畫，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國外行銷推廣活動，拓展外銷通路。 |
| | 7-8-7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加碼獎勵計畫 | 一、依「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相關規範辦理申報及勘查。 二、於2期作種植下列品項者給予5,000至1萬元獎勵金： (一)契作小麥、蕎麥等18項正面表列之具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作物，每公頃獎勵1萬元。 (二)於景觀專區種植景觀作物，每公頃獎勵5,000元。 |
| | 8-4-6 鐵道217農夫市集 | 規劃每星期五下午4時至8時，於鄰近陽明街鐵道旁之本府陽明辦公大樓前廣場辦理「陽明農民市集」，吸引於鐵道運動民眾及附近居民前往參觀選購，行銷本市當季及各區特色農特產品。 |
| 農業發展—產業增值、補助加碼 | 臺中市農業作物類生產設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 | 一、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且實際耕地位於本市農民。 二、補助標準以共同使用補助1/2、個別使用1/3為上限。 三、單台農機最高補助額度以10萬元為原則。 |
| | 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 | 持續輔導公所、農民團體、合作社、協會等單位，辦理食農教育推廣活動，藉以激發民眾對生命的尊重和珍惜感恩態度，預計辦理2場次活動(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狀況調整)。 |
| | 臺中市水稻綜合防治計畫 | 每年每公頃最高補助1,000元之標準補助本市稻農購買農委會核准使用之水稻病、蟲、草、螺害防治資材。 |
| | 臺中市荔枝椿象綜合防治計畫 | 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稱防檢局)之「111年度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計畫」辦理荔枝椿象綜合防治(化學、物理、生物、監測、宣導講習會)。 二、化學防治計畫，補助防檢局核准使用於荔枝椿象之防治資材，補助標準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本局暫定補助2/3，農友負擔1/3，每公頃最高補助2,000元。 三、物理防治計畫，本局暫定以每卵片(10-14顆未孵化卵)3元之標準收購(配合防檢局之收購標準)。 四、另以自有經費持續辦理荔枝椿象生物防治計畫，由本市豐原區農會及霧峰區公所生產本市農業產區所需之平腹小蜂，並設定荔枝椿象產卵期間供應500萬隻平腹小蜂之目標，同時以廢耕果園、有機、友善園區及合作監測點作為主要釋放地，以提升平腹小蜂釋放效益。 五、本局111年度持續辦理監測計畫，於本市荔枝龍眼主要產區調查田間荔枝椿象族群狀態。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六、本局 111 年度暫定舉辦 4 場次荔枝椿象防治宣導講習會。 |
| | 臺中市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補助計畫 | 一、試辦期間本局補助農民各類農作物及農業設施保險費 40%；其中各類農作物及農業設施保險費補助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 3 萬元。 二、農民向投保農作物種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補助保險費：由受理之農會及保險人彙整轄區農民投保資料，函送本局提出申請。 (一)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 |
| | 臺中市農業天然災害復建補助 | 一、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本局同時啟動臺中市農業災害復建補助計畫，補助受災農民復耕所需農業資材，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農民可依實際需求購買清園藥劑或有機質肥料，本局補助 2/3、農民配合 1/3，依實際運作情形辦理核銷。 二、本局辦理農業天然災害預防性設施及災害復建防救設施補助計畫，輔導農民修繕或新建溫網室農業設施，本局補助 1/2、農民配合 1/2，減輕氣候變遷及天然災害影響，並鼓勵減少農藥使用，以穩定農產品供應及降低農民生產成本。 |
| | 臺中市國產有機質肥料加碼補助計畫 | 作物不分長短期，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實施臺中市國產有機質肥料加碼補助計畫，並採一次性合併申請，以堆疊加碼方式辦理補助，每公斤補助 3 元(農糧署 2 元、本局加碼 1 元)，每公頃最高補助 6 公噸，合計最高補助 18,000 元。 |
| 農政業務-林務與自然保育 | 苗圃苗木經營管理 | 一、於后里、南屯及大甲 3 處苗圃培育苗木。 二、提供市民、民間團體及各機關綠美化苗木。 |
| | 推動公私有地造林 | 一、辦理本市公有林業用地造林。 二、辦理本市私有地獎勵輔導造林。 |
| | 本市受保護樹木審查與管理 | 一、受理各單位團體提報列入受保護樹木相關計畫，召開委員會進行審議。 二、持續辦理受保護樹木之健檢工作。 |
| | 保育類野生動物查核及野生動物救傷 | 一、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登記、查核及保育宣導。 二、處理野生動物救傷與收容。 |
| 畜牧場源頭輔導查核斃死畜禽、廢水處理及畜禽產品標章、畜禽飼料抽驗。 | 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計畫 | 至本市畜牧場進行死廢畜禽處理查核，並輔導畜牧場妥依法妥善處理死廢畜禽，以防範死廢畜禽非法流用。 |
| | 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計畫 | 輔導畜牧場設置污染防治設施(如第二次固液分離機、污泥脫水機等)，並辦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推廣，以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 |
| | 加強市售畜產品標示查核計畫 | 至市內各超市、賣場進行產銷履歷畜產品標示查核。 |
| | 肉品市場擴充建物及設施設備計畫 | 輔導及補助本市大安區肉品市場設施(備)(如毛豬拍賣系統、廢水處理系統、屠宰硬體設備、肉品冷鏈運輸等)，提供公平、公正、公開之交易平台與場所，加強肉品衛生管理，以提供信賴、健康及美味的豬肉。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強化瘦肉精食安監控執行計畫 | 落實畜產用藥管理及肉品溯源，強化轄管場域肉品標示及查驗工作，守護市民健康安全 |
| | 專案輔導廚餘轉用飼料 | 專案輔導廚餘轉用飼料養豬場是否如實配合轉型，並定期查認，保障本市養豬產業永續發展，避免非洲豬瘟疫情藉由廚餘入侵 |
| 休閒農業業務 | 111 年度臺中市休閒農業區跨域整備與輔導計畫 | <p>一、推動休閒農業區跨域整合與串聯發展策略聯盟，規劃特色主題遊程並開拓多元行銷管道，推動休閒農業區永續經營。</p> <p>二、順應四季時節，因應不同時節產地農特產品與期間限定的自然景致、景點，規劃具有生產、生態、生活理念的特色農遊活動。</p> <p>三、與各領域業者跨域合作並開拓多元行銷管道，放大行銷效益，提高本市休閒農業之知名度。</p> <p>四、打造在地休閒農業意象與持續維護更新公共設施，營造優質農遊環境。</p> |
| 農業推廣業務 | 農民節、農村產業文化推廣活動計畫 | <p>一、輔導農會辦理農民節、農業產業文化活動及農事、家政、四健、農村高齡研習、綠色療護等農業推廣活動。</p> <p>二、輔導農會及產銷班辦理農產品在地品牌行銷活動，推動一區一特色，吸引人潮採購在地、安全無毒農產品，以發展健康優質及樂活農業。</p> <p>三、輔導農業相關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成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並落實志願服務法有關志工招募、訓練、管理、考核及表揚獎勵等工作。</p> <p>四、輔導農會辦理農村性別平等意識推廣、第二專長訓練、培訓性別平等種子教師及鼓勵婦女參與農會事務。</p> <p>五、輔導農會成立農業技術團，輔導外展機構引進農業外籍移工，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問題。</p> |
| 農民創業貸款業務 | 青年農民創業及農企業（相對保證）專案貸款 | <p>一、委託各區農會信用部協助無力提供擔保或擔保不足的青農及農企業取得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週轉金及購置農業用地所需資金，並辦理信用保證業務。</p> <p>二、宣傳及推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要點。</p> |
| 農民福利業務 |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老年農民津貼保費法定補貼計畫 | <p>一、輔導農會辦理農保、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資格審查及農保被保險人清查，法定分攤農民健康保險投保費用。</p> <p>二、輔導農會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資格審查及理賠給付申請，法定分攤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費用及補貼農民投保保費自負額一半費用。</p> <p>三、配合中央辦理老農津貼申請人資格審查，法定分攤老農津貼給付費用。</p> |
| 強化批發市場設施，提升服務品質 | 更新批發市場拍賣系統及各項軟體設施 | <p>一、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提升冷鏈物流管理制度，強化零批場及冷藏庫管理，推廣標準化分級包裝，興建冷藏庫充實冷藏保鮮設施，協助調節產銷與農產行銷。</p> <p>二、補助農產品批發市場更新電腦拍賣管理系統及設備，提升農產品批發拍賣交易效率及市場交易量。</p> <p>三、補助農產品批發市場辦理建置中央廊道設施，提供市場人車分道安全環境。</p>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四、推廣建置質譜快篩儀器，阻絕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確實追溯及輔導供應源頭，以保障市民健康。 |
| 安全農業 |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計畫 | 辦理國內有機農糧產品檢查、抽驗與管制工作： 一、市售標示檢查，年度目標 347 件。 二、田間及市售品質檢驗，年度目標 209 件。 |
| | 辦理臺中市農產品標章驗證輔導計畫 | 初次、追查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或完成重新驗證，且土地位於臺中市之農產品經營者，本局每公頃一次性給予補貼新臺幣2千元，土地未滿一公頃，則按比例發給，以減輕本市農民負擔並提高農民參與產銷履歷之意願。 |
| | 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 | 辦理國內抽驗與管制工作： 一、田間及集貨場重點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年度目標 1000 件。 二、學童午餐生鮮食材農藥殘留抽驗：年度目標 335 件。 三、倘發生農藥殘留不合格情形且產地位於本市，將依農藥管理法續處，辦理方式如下： (一)依農藥管理法第 33 條第 3 項爰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5 款處以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二)若為鄰田汙染並經生產者舉證成功，將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53 條第 2 項：「違反第 33 條第 3 項所定農產品農藥殘留量，但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鄰田汙染且複驗合格者，得免予處罰。」。 (三)倘發生農藥殘留不合格情形且產地位於外縣市，基於源頭管理，將移請該管縣市政府續辦。 |
| 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 | 辦理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核及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促進農地合理利用。 |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臺中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核及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促進農地合理利用。 |
| | 辦理申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審查及核定作業。 | 辦理申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審查及核定作業，並向中央爭取調整臨路臨邊界之規定，以維本市山區部分農友之申請權益。 |
| |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事宜。 |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事宜，並依實際審查情形，辦理分管作業審查，以維人民權益。 |
| | 辦理並落實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案件審查機制，穩定農地資源永續利用。 | 辦理並落實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案件審查機制，穩定農地資源永續利用。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受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 | 受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結合農業、地政、稅務、地區公所等機關，共同判斷申請案件，維護人民權益。 |
| | 依規辦理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及取締，確保農地農用，包括：農地違規使用主動稽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含綠能設施)抽查、農舍稽查、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列管抽查等。 | 依規辦理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及取締，確保農地農用，包括：農地違規使用主動稽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含綠能設施)抽查、農舍稽查、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列管抽查等。並制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審核及稽查加強措施防止農地變相使用之精進方案」，落實維護農地正義之主張。 |
| | 辦理農地管理業務座談、會議或法規研習等。 | 辦理農地管理業務座談、會議或法規研習等，讓本市辦理各項農地審核及查核業務之承辦人員，熟稔規定並能依規辦理審查作業。 |
| 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 持續更新及查核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 持續更新及查核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一、按季辦理農業用地作非農業使用資料蒐集。 二、針對土地使用有疑義地區，進行查核作業或蒐集當年度衛星影像或正射影像資料，以釐清土地使用類型。 |
| | 檢核本市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成果。 | 檢核本市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成果： 依轄內農業及農地資源特性及本市國土計畫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結果，持續辦理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檢核作業及後續管理議題，並協助上述各分類相關疑義釐清。 |
| | 研擬本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草案)。 | 研擬本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草案): 一、配合農委會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團隊規劃之教育訓練及工作坊等指導，盤點本市農地資源及進行農產業空間規劃，推動農業施政資源空間合理配置與投入，並提出重要農業發展區域之農產業發展藍圖規劃，以強化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二、因應本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區層級農業基礎資料盤查及蒐集、農產業發展類型之界定、掌握生產區域之基礎環境整備需求等農產業空間規劃，以建立區層級農業部門空間計畫。 |
| 推動農業經營專區增值利用計畫 | 霧峰區龍眼產業升級，優化專區內農業生產環境。 | 一、透過活化廢耕土地減少專區不良環境。 二、建置生鮮包裝場分級包裝制度。 三、強化龍眼農民用藥管理方式以提升龍眼產銷履歷及安全驗證。 四、輔導修正農會龍眼契作管理機制。 五、建立霧峰龍眼品牌已開拓市場加強行銷。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動物保護與收容、動物防疫與畜產品衛生檢驗、違法屠宰行為查緝。 | 加強犬貓絕育及繁殖管理工作計畫 | 積極辦理犬貓絕育達到源頭管理，減少家犬貓意外懷孕衍生流浪犬貓問題，推動家犬貓絕育手術補助及偏區犬貓絕育計畫，並通知未絕育之犬貓飼主完成免絕育申報及做好繁殖管理。 |
| | 動物保護案件稽查計畫 | 本市接獲民眾通報有動物飼養不當及虐待動物等疑似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即派動物保護檢查員到場查緝，必要時進行複查並追蹤動物飼養情形，查有違法者皆依規查處，以增進飼主責任及保障動物福利。另定期抽查檢驗市售寵物食品，針對標示不全進行勸導改善，並送驗監測有害寵物健康物質，確保犬貓食品安全衛生。 |
| | 遊蕩動物及危難動物救收容管理計畫 | 接獲民眾通報犬貓於轄內公共場所發生受難事件，由專人至案件現場救援，解除危及生命之風險，再送交動物之家進行後續安置。 |
| | 犬貓狂犬病防疫計畫 | 強化狂犬病預防注射飼主資料電子化作業，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巡迴注射活動，辦理疑患狂犬病野生動物屍體採樣送檢，提升犬貓狂犬病免疫覆蓋率及掌握疫情發展動態。 |
| | 禽流感防疫計畫 | 辦理禽流感監測採樣工作，減少病毒殘存於產銷環境之中，維護養禽產業安全；舉辦生物安全講習會，提升農民防疫知識，降低疫病發生機會。 |
| | 牛結節疹防疫計畫 | 辦理養牛場動物健康訪視及牛結節疹疫苗注射工作，加強輔導業者勿購入來路不明牛隻並做好病媒防控、人車管制等自衛防疫工作，阻隔牛結節疹病毒於場外。 |
| | 豬病防疫計畫 | 落實豬瘟疫苗注射與豬隻血清學採樣監測工作，並加強訪視轄內養豬場，辦理疾病防疫及消毒輔導業務，保持與農戶間溝通管道暢通無虞，另外於宣導會及產銷班會時對民眾及農民宣導重要豬病防疫與各項生物安全措施。 |
| | 畜禽產品衛生檢驗計畫 | 執行上市前畜禽產品藥物殘留採樣送檢及畜禽飼養等相關業者用藥安全宣導暨查核工作，強化畜牧場用藥監控，保障動物健康與確保畜禽產品品質，建立監測及追蹤改善藥物殘留情形，進以全面提升其品質及競爭力。 |
| | 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宣導計畫 | 組成「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以不定期方式查緝轄內違法屠宰場所，並告知相關業者有關畜牧法規定及違法屠宰行為之罰責及宣導民眾辨識選購具有「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標誌的肉品。 |
| 增加漁業資源，創造漁產品附加價，守護水產品食安，加強漁港建設，改善漁港環境 | 加強漁業基本資料調查，落實資源放流復育。創造漁產品附加價，守護水產品食安。 | 一、水產飼料抽驗計畫。 二、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三、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 四、魚苗放流活動及教育宣導。 五、本市海域漁獲組成分析。 六、海瓜子簾蛤及環紋蛤復育。 七、海上聯合查緝非法漁業。 八、輔導漁會開發本地特色漁產品。 |
| | 加強漁港建設，改善漁港環境。 | 一、辦理本市轄屬第二類漁港各項基本與公共設施維修、規劃設計及增建工程。 二、委辦梧棲漁港清潔與安全維護計畫。 三、辦理梧棲漁港整體環境景觀計畫。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四、梧棲漁港港區閒置空間研討及動線改善、提升漁港國際化，呼應漁獲不落地(HACCP)政策，打造多功能漁港。 |

